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7/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16/02

2004年5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於2000年1月5日制定為法例，目的是透過給予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和手寫簽署的法律地位，為使用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提供有利條件。該條例並為核證機關訂立自願認可計劃，確保電子交易可靠穩妥。在2000年1月5日有關《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該條例制定18個月後，會根據運作經驗、電子商務在國際上的發展，以及科技演進，檢討該條例，藉以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進行。

3. 政府當局曾進行內部檢討，就該條例的實施情況徵詢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其後在2002年3月至4月就改善及更新該條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制訂了一套修訂該條例的建議。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就不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在法律上除承認數碼簽署外，亦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 (b) 使根據該條例的擬議新增附表3中列明的法律條文規定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亦會被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及

- (c) 引入多項與評估核證機關有關的改變，以改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即改善及更新現行的《電子交易條例》，為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有利條件。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委員就一系列主要問題進行的商議工作概述於下文各段。

在法律上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7. 目前，並非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¹均獲該條例承認。按照現時採用指定的科技的做法，該條例只給予由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產生的數碼簽署²在法律上的承認。為使該條例所訂的法律架構能夠和科技與時並進，同時亦可提供更多選擇，以供符合以電子方式簽署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採用科技中立的做法，就不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把獲法律承認的簽署方式擴大至包括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但須受到若干條件所限，該等條件包括就特定情況而言是否可靠及恰當，以及有關各方是否同意。此做法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採用的科技中立模式的做法一致。然而，條例草案建議，涉及政府並根據法律規則進行的交易，應繼續使用數碼簽署而非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8. 有關根據法律規則與政府進行的交易，繼續採用指定的數碼簽署科技的理由，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此安排可使市民更明確和清晰知道，在與政府交易時須使用何種形式的電子簽署。此外，若政府部門只須處理一種指定的電子簽署形式，其裝置可更符合成本效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比現時在法律上只承認數碼簽署的安排有所改善。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提出反對意見。

¹ 根據該條例，電子簽署是指與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並屬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電子紀錄而簽立或採用的。數碼簽署是電子簽署的其中一種形式。

² 數碼簽署是一種採用市場上現有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作支援的穩妥電子簽署形式。

9. 條例草案擬議第6(1)條適用於交易各方不涉及政府單位的情況。該條規定，作出電子簽署的方法必須得到該電子簽署的接收者的同意。至於此等同意是否必要，政府當局表示這是必要的，因為接收者必須知悉和接納將會使用的電子簽署方法，而且倘接收者因技術或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該種電子簽署時，他也必須有權不接納有關的簽署方法，這點實屬重要。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其他電子簽署形式(例如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明確建議，應就如何妥善管理(例如產生、儲存和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在法例內訂明一些標準，以符合法律上有關簽署的規定。消委會亦認為，條例草案應賦權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以訂明有關處理個人辨認號碼的產生、儲存和使用的資訊系統的可靠程度標準，署長也可准許公司向當局尋求承認其資訊系統的標準。

1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按照科技中立的做法，在該條例中訂定任何方向或指引，指明在法例下可予接納的科技，並不恰當。就不涉及政府單位的交易而言，交易各方可在考慮過各種因素，例如可靠程度、風險水平，是否簡單易用等因素後，自行決定電子簽署的形式。因此，政府當局不擬就商界或個人使用的各種電子簽署形式(例如個人辨認號碼)訂立法定標準。

12. 關於與非以電子紀錄形式存在的文件相連或相聯的電子簽署應否獲賦予法律效力，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條例現行的定義，“電子簽署”是指與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並屬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電子紀錄而簽立或採用的。如某份文件只以紙張形式出現，但簽署卻採用了電子形式，則難以證明該電子簽署是如何與該份文件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不過，委員察悉，該條例並無禁止使用電子簽署為非電子形式的合約作出認證或認可，只要立約各方能根據普通法，就該等認證或認可的有關做法／方式達成協議。

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13. 目前，部分法例載有以郵遞或面交送達方式向有關方面送達文件的提述或規定。這些條文都是於電子交易尚未普及的年代制定，正因如此，現時這些法例均無訂定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14. 為利便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條例草案擬議第5A條訂明，根據該條例擬議新增附表3中列明的法定條文規定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亦會被接納為符合有關規定。該等條文關乎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部、《差餉條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及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或根據該等條例由他們送達該等文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不時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新增附表3，以包括適合以電子形式送達文件的交易的其他相關法例條文。

15.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在條例草案下容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建議。部分代表團體亦已表明支持有關建議。然而，在立法方式方面，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倘當局認為在上述3條條例下容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是適當的做法，則應對這3條條例本身提出修訂，而不應藉着在《電子交易條例》加入擬議第5A條及附表3，列出容許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的法定條文。這些委員指出，後者的做法毫不方便，因為閱讀有關條例的人除非同時參考《電子交易條例》，否則將不會知道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16.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指出，該條例提供一般性的法律架構，訂明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為符合法律規則關於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的規定，為電子交易提供有利條件。政府當局有意在日後擴充擬議附表3所列的法定條文，以擴闊能夠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文件的範圍。由於當局日後可藉附屬法例對擬議新增附表3作出修訂，該附表可在無須修訂有關主體法例本身的情況下予以更新。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目前的立法方式可提供更方便、更有效率的途徑，以接納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亦符合法例有關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的規定。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就檢討該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對上述立法方式表達意見並表示支持。

17.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對有關條例本身作出修訂，而非擴充《電子交易條例》擬議附表3之下的法定條文名單。然而，這些委員不會因不完全同意現時的草擬方式而反對條例草案。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目前，該條例附表1及附表2分別列明何種事宜及法律程序，獲豁免納入該條例以電子方式處理資訊的相關條文。作出上述豁免是基於多個原因，例如有關交易的莊嚴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在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方面是否已作好準備。由於該條例附表1及附表2所列的事宜及法律程序獲豁免以電子方式處理資訊，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涉及該等事宜及法律程序的文件，亦獲豁免以電子方式送達。

改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運作的建議

提交評估報告或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19.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署長可向提供穩妥服務的核證機關作出認可。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須提交由署長認可的獨立評估人士擬備的評估報告，說明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能否遵守該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署長所公布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稱“業務守則”)。認可核證機關也須每隔12個月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然而，在兩次周年評估之間，即使認可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出現重大變更，該條例目前也沒有條文賦權署長可要求該機關提交評估報告。

20 為改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

- (a) 規定核證機關只須就核證服務的穩妥情況(例如系統保安、程序保障措施、財政狀況等)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士進行評估，而其他的運作情況，則可由該核證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處理；及
- (b) 賦權署長於認可核證機關在兩次周年評估之間出現運作上的重大變更時，可按情況要求該機關提交評估報告及／或作出法定聲明。

21.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安排獲得核證機關行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支持。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22. 關於在擬議第43A(1)條之下，認可核證機關須在署長要求時提交報告及法定聲明的規定，部分委員詢問，就規管目的而言，規定核證機關須按署長定下的基準報告重大變更，而並非由署長規定核證機關提交此等文件，會否是更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現時的做法是要求認可核證機關按業務守則規定呈交半年度報告，並每季與核證機關舉行會議，此舉已經有效地協助署長識別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已出現或將會出現須予注意的重大變更。

23. 關於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7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進行其服務，以發出或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證書，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證實，撤銷或暫時吊銷某認可證書，將不會影響該證書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生效前的有效使用。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

24.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3條，訂明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多項條文，當中包括為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抑或法定聲明所涉及的該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政府當局亦明確表示，考慮過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署長將會在業務守則中清楚訂明，須分別由評估報告或法定聲明處理的事宜。

25. 委員察悉，根據該條例現行第30條，署長必須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核證機關申請認可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及文件，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署長根據擬議第33條發出的業務守則應獲得相若的處理。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業務守則須在憲報刊登，而且並非附屬法例。

保密責任及對私隱的關注

2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第46(1)條，以澄清任何在執行該條例下的功能的過程中可取閱任何資訊的人，不得披露該等資訊。然而，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46(2)(a)條，保密責任不適用於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功能，或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而須作出的披露的情況。

27.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46(2)(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而且似乎只要有關資訊屬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定者，便可准許有關的資訊披露。為了就披露的規定提供更佳保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條例加入附表，指明獲允許披露資訊所涉及的條例。考慮到委員對擬議第46(2)(a)條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以及即使沒有擬議修訂條文，披露資訊仍可按照該條例現行第46(2)(d)條，根據裁判官或法院的指示或命令而作出，政府當局決定保留現行第46(2)(a)條，而不會作出目前的擬議修訂。

28. 會計師公會認為，第46(2)(a)條即使就其現有措詞而言，仍可能過於廣泛。關於此方面，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其實已經考慮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在2000年首次制定成為法例時表達類似的意見後，才擬訂現行條文。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現行第46(2)(a)條的運作迄今從未構成任何問題或引致投訴。委員亦獲悉，與現行第46(2)(a)條相似的條文亦常用於其他條例中。

2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關注署長根據擬議第43A(3)條公布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的資訊。就此，政府當局證實，署長在公布披露紀錄內的資訊，一般來說是關乎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地位，以及其系統和運作情況的穩當情況。這些資訊均與該條例現行第31(2)條訂明為施行該條例的目的有關。當局表示，至今亦從未在披露紀錄內公布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署長須公布個人資料，定會參閱民政事務局就公布個人資料所發出的指引。

30. 該條例現行第45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或安排設置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以及署長必須於憲報刊登設置的儲存庫的清單。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署長於憲報刊登的儲存庫清單並非附屬法例。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私隱專員的建議，即為保障由認可核證機關設置的儲存庫所載個人資料的私穩，條例草案應納入一項要求，規定核證機關須提供一份明確界定個人資料用途的聲明。

31. 政府當局的意見是，根據業務守則第3.6段的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所有適用條例和規例。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在該條例中重複有關規定。不過，政府當局同意因應私隱專員的建議，修改上述第3.6段，明確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在其儲存庫內加入目的聲明。就認可核證機關收集個人資料而言，政府當局同意，署長會在業務守則第3.6條納入一項要求，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未來路向

32. 政府當局在檢討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現行體制後提出建議，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有關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組別合併，整合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內的新機構，專責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政府當局又建議開設一個新的政府資訊總監職位，以掌管該新設機構，代替現時的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上述的重組建議及人員編制建議倘若獲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批准，將於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

33. 關於擬議的體制變更與現時的條例草案的關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倘若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於2004年6月30日起實施。政府當局並擬於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決議案，訂明由2004年7月1日起，把經條例草案修訂的該條例授予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權力及職能轉移至政府資訊總監。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安排並無異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4.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I**。法案委員會支持此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不會以本身的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35.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6. 謹請委員察悉在上一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

《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年2月23日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
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團體

1. 香港電腦學會
2.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業界機構

3.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法定／專業團體

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 消費者委員會
6. 香港會計師公會

個人

7. Damien Wong先生
8. 西貢區議會議員劉偉章先生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本文件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 建議修正案載於附件。建議修正案的目的簡介如下：

條次	建議修正案的目的
1	指明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因應就擬議的條例第 33 條的修訂建議，修訂“業務守則”的定義。
新增 2A	修訂條例第 3 條，以訂明條例附表 1 所列的事宜豁除於新增條例第 5A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6	修訂條例第 11(2)(a)條，令其與新增草案第 2A 條建議的新增條例第 3(aa)條達至一致。
7	修訂條例第 12 條，令其與新增草案第 2A 條建議的新增條例第 3(aa)條達至一致。
新增 7A	修訂條例第 13 條，訂明條例附表 2 所列的法律程序豁除於新增條例第 5A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6	訂明資訊科技署署長可在憲報刊登“業務守則”，而刊登在憲報的業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19 及 20	修訂條例第 43 條及新增條例第 43A 條，以改善其行文。
新增 20A	訂明根據條例第 45(2)條在憲報刊登的儲存庫清單並非附屬法例。
21	刪除草案第 21 條(b)段。該段如通過成爲法例，將會擴闊條例第 46 條所容許披露的資訊的範圍。
新增 22A 及 22B	因應新增草案第 2A 條及第 7A 條分別建議對條例第 3 條及第 13 條的修訂，對條例附表 1 及 2 的標題作修訂。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 。
2	加入 — “ (ba) 在 “業務守則” 的定義中，廢除 “發出” 而代以 “刊登” ； ” 。
新條文	加入 — “2A. 第 5、5A、6、7、8 及 17 條不適用的事宜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5、” 之後加入 “5A、” ； (b) 加入 — “ (aa) 規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為，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

式將文件送
達；或准許在該
等事宜中或就
該等作為，以面
交送達或郵遞
的方式將文件
送達；” 。” 。

6 在(b)段中，加入 —

“(iii) 在(a)段中，在“資訊”之後加入“或送達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 。

7 刪去“，廢除“局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
“—

- (a) 廢除“局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b) 在“的資訊”之後加入“、送達的文件”；
- (c) 在“該等資訊”之後加入“、文件” 。” 。

新條文 加入 —

“7A. 法院規則或程序只在有關當局就適用範圍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才適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5、”之後加入“5A、”；

(ii) 在“資訊”之後加入“，不適用於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送達的文件”；

(b) 在第(3)(a)款中，在“5、”之後加入“5A、”。

16 在建議的第 33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 (b) 在第(1)款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在憲報刊登”；
- (c) 在第(2)款中，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 (d)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發出”而代以“刊登”；
 - (ii) 在“部分，”之後加入“修訂的方式須與根據第(1)款刊登該守則的權力相符，”；
- (e) 加入 —

“(4) 根據第(1)款刊登的業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19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b) 在(c)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43(3A)(a)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 (ii) 在建議的第 43(3B)(a)條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20 在建議的第 43A 條中 —

- (a) 在第(2)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第(4)(a)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 (c) 在第(5)(a)款中，在“核”之前加入“有關”。

新條文 加入 —

“20A. 認可核證機關須設置儲存庫

第 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儲存庫清單並非附屬法例。”。

21 刪去(b)段。

新條文 加入 —

“22A. 修訂附表 1 標題

附表 1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5、”之後加入“5A、”。

22B. 修訂附表 2 標題

附表 2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5、”之後加入“5A、”。